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653号《关于核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78,307,057股,发行价格14.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42,499,961.63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1,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91,499,961.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17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103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和中原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9501880136693493,截止 2016 年 8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 1,126,499,961.63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内容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甲方在使用专户内资金前,应向乙方提交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等),经乙方审查同意后,甲方方可全部或部分支取专户内的资金。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四、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五、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丙方对监管账户内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尤存武、许镇亚、孟超可以在乙方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七、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

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和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通信地址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该通知对乙方发生效力。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有权机关冻结、扣划专户资金或第三人作为票据收款人或持票人持有甲方签发的付款账户为专户的票据请求付款而导致乙方依照票据法规定必须以专户内资金付款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三、备查文件

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